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珠算协会丛书

承包企业的财务与会计

汤 谷 良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承包企业的财务与会计

汤 谷 良 编 著

中 国 商 业 出 版 社

承包企业的财务与会计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工农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开 7.5 印张 20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沈阳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登记证号：（京）073号
ISBN 7—5044—0625—2 / F · 388
定价：3.40元

序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当前行之有效的一种经营形式，是企业和广大职工在改革实践中的创造，也是当前经济条件下的现实选择。在十年改革中，企业改革从扩大经营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利改税发展到承包经营，经历了由减税让利到完善经营机制的实质性转变。承包经营不仅要解决分配问题，更重要的是要解决经营机制问题。深化企业改革的任务要求我们坚持承包经营，完善承包经营，并积极探索其他经营形式。

汤谷良同志编著的《承包企业的财务与会计》一书，系统地研究了承包经营制下财务与会计面临的挑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综观全书，我认为作者着重探索了下面一些新问题：（1）在财务会计改革方向方面，分析了承包经营对财务与会计提出的要求，论述了新形势下应树立的经济效益观念、资金时间价值观念、信息观念、负债经营观念等等财会新观念，提出了以内部银行为突破口，实现企业财务与会计分离的改革总体构想，并以制定会计准则、完善内部核算体系为配套措施，对财务与会计学科的建设颇有启迪。（2）在完善经营承包办法方面，深刻地分析了当前承包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兴利除弊，有针对性地研究了企业资产评估的实施、承包形式的选择、承包指标的完善、承包基数的核定、承包合同的兑现、工效挂钩的推行等问题，有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3）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方面，充分肯定了搞好内部承包和财务管理配套的必要性，研究了划小核算单位，分解承包指标的原则，阐述了内部资金管理、目标成本管理、目标利润管理、内部收益分配、承包会计核算等问题，对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改变重包轻管、以包代管的状况具有重要作用。（4）在加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方面，强调了承包经营的财会监督和财务诊断的作用，着重研究了财务诊断的特点、财务诊断的指标、承包经营效果的诊断方法、诊断结果的措

施落实等问题，对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克服短期行为很有帮助。本书除文中介绍企业典型经验外，还附列若干企业承包经营的实际案例，其内容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

近几年来，我国财务与会计的理论研究蓬勃开展，财会新著犹如雨后春笋。但是，当前财务与会计实践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而要研究实际问题，总结实践经验，把我国土生土长出来的东西从理论上加以概括，真正建立一套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应该说我们做得还不够。汤谷良同志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中，不畏艰辛，深入企业，进行大量调查研究，完成了这部书稿。这种面对现实、深入实际、总结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的研究态度和研究方法，是值得称道的。因此我乐于作序推荐，当然，承包经营的财务会计是个新课题，有些问题尚无成熟经验，作为青年教师独自完成的书稿，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尚希读者多加指教。

王立庆 成

1990年3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前　　言

现在脱胎于过去，又孕育着未来。

忆往昔，春秋十载，中国城市改革的浪潮波澜壮阔，各种改革思路在辩驳中拓展，各种改革模式在实施中锻造。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润留成、利改税、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兼并、……，改革大潮呈现出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壮观场面。沧海横流，大浪淘沙。随着时光的流逝，一个奇特的现象展示在我们的面前：承包制异军突起，被百分之九十五的国营企业所接受，它仿佛用神奇的魔法唤醒了沉睡在企业中的无穷活力，给成千上万个国营企业和上亿的职工带来了希望，增添了信心。

“坚持、稳定、完善承包制”，这是从改革实践中获得的认识，并成为当今的政策要求和现实选择。然而，继续完善承包制依然充满排解不尽的阻遏和纷至沓来的困厄，诸如：通货膨胀的冲击、资金短缺的挑战、市场环境的干扰、以及承包制自身因历史短暂、经验不足而出现的鞭打快牛、短期行为、以包代管、负盈不负亏等矛盾带来的困惑。前进是艰难的，后退也是没有出路的。完善承包制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配套各项改革措施，改善外部条件，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形势需要，更新和充实体现承包制的财务、会计工作方法和内容，是广大承包企业的经营者和财会人员不可推卸的责任和十分关注的问题。古人云：“倚天万里须长剑，闯出新路有明珠”。我尝试性的写完了这本册子，试图对承包经营中的财务会计基本问题作一个概括性的介绍，以期能为承包者和财会人员以具体的启发和借鉴。

对于承包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我也只是一个探索者，在潜心钻研，广泛调查的过程中，有幸得到各界人士颇有价值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他们有：中国商业会计学会陈立人秘书长，顾心一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王庆成教授，北京商学院刘恩禄、张以宽教授、丁承厚副教授，国家体改委企业司田军副司长、

李宝石高级经济师，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财务处马安才、陈晋民处长，北京市第三棉纺织厂许庆嵩总会计师，北京内燃机总厂财务科崔有才科长，我的爱妻肖萱，我的挚友肖泽忠、龚国伟、杨有红，借此机会，谨志谢忱。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妝罢低声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這是一首膾炙人口的唐詩。從字面看，詩人朱慶餘寫的是閨房情趣。實際上他想問問師友張籍：自己的文章能不能合主考官的意？此時我的心情也是如此。“畫眉深淺入時無？”書是寫給讀者看的，廣大讀者是“主考官”，書中的缺點和不足之處，讀者有目共睹。我懇切希望能得到這方面的反饋信息，當然我也期待我的“新妝”能獲得讀者的肯定。謝謝！

謹以此書獻給恩師劉恩祿教授，衷心感謝劉恩祿教授對我的培養。

作　　者
199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承包制与企业财务会计.....	(1)
第一节	承包制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义.....	(4)
第三节	完善承包制对财务会计的挑战与对策.....	(13)
第二章	承包企业的资产评估.....	(28)
第一节	资产评估在完善承包制中的地位.....	(28)
第二节	承包企业资产评估的原则、程序与方法.....	(39)
第三节	资产评估结果的会计处理.....	(39)
附：	资产评估案例分析.....	(41)
第三章	承包形式的选择和承包基数指标的确定.....	(47)
第一节	承包形式的选择.....	(47)
第二节	核定承包基数的基本思路.....	(59)
第三节	健全承包指标体系.....	(66)
第四章	内部承包与财务管理.....	(76)
第一节	搞好企业内部承包和财务配套管理.....	(76)
第二节	发挥内部银行职能，完善资金承包管理责任制	(104)
第三节	目标成本管理.....	(117)
第四节	目标利润管理.....	(123)
附：	目标利润承包案例分析.....	(136)
第五章	承包经营的会计核算.....	(142)
第一节	划小核算单位.....	(142)
第二节	推行责任会计.....	(149)
第三节	有关承包经营的会计处理.....	(155)
附：	责任会计案例分析.....	(164)

第六章	承包清算与合同兑现	(186)
第一节	工效挂钩的清算	(186)
第二节	合同兑现	(195)
第三节	风险责任	(200)
第七章	承包企业内部分配关系	(208)
第一节	理顺企业内部分配关系的意义和标志	(208)
第二节	建立企业内部分配制度	(209)
第三节	承包者收入的确定	(213)
第八章	财会监督与财务诊断	(218)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财会监督	(218)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财务诊断	(221)
	结束语	(231)

第一章 承包制与企业财务会计

第一节 承包制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中国经济改革的序幕。从此，中国大地上出现了一股从农村到城市推广承包制的滚滚潮流，这股潮流尽管行程曲折，但是十年的历史证明，它的确冲击了人们旧的思想、旧的观念、洗礼着旧体制的种种弊端，推动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实行的是集中统一为主的计划经济，统收统支、包购包销、平均主义。这种经济体制窒息了企业、职工、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埋没了人们的聪明才智，阻滞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进一步繁荣。十一届三中全会反映和体现了我国人民进行经济改革的迫切愿望，首先行动起来的是农民，1978年冬，安徽省凤阳县率先推行了包产到户。所谓包产到户，就是把土地包给农民，农民交给一定额度的粮食或现金，超收的全归农民所有，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交足国家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经过不断完善，形成为农村家庭联产计酬承包制。党和政府充分肯定和积极支持了农村这一伟大改革。经过1979年到1983年短短五年的时间，家庭承包制已遍及全国97%以上的农村，并引起了农村的急剧变化，农民积极性空前高涨，粮食、棉花连年丰收、农副产品大幅度增产，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全国农村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农村改革的实施和成功，诱发和推动了城市改革。在城市改革的几年中，承包经营责任制走了一条“Z”字形道路。1981年，一些全民所有制企业引入农村的家庭联产计酬承包制经验，

开始试行利润递增包干、减亏扭亏包干等办法。1982年国家批准了首钢等为承包试点单位，当时规定首钢上缴财政定额利润每年递增7.2%（即十年增加一倍）；工资总额和实现利润挂钩，利润增长1%，工资总额增长0.8%，钢铁产品允许自销15%，超产的全部自销，以后在其他行业较为普遍的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如上缴利润包干，亏损包干，基数利润加定比例增长利润包干，基数与增长利润按不同比例包干等。虽然这些类型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不够完善的，但对发展经济，搞活企业起了明显作用。1984年全面推行“利改税”改革，国家将企业实现的利润划成几部分，按“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对大部分国营企业进行了逐一核定。当时，除首钢、二汽等十几个企业和吉林省继续实行承包试点外，其余全部将上缴利润的办法改为上缴所得税的办法。利改税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进一步打开了我国商品经济之门，其作用和成效是不可低估的，但是利税体制改革使税种过多，税负过重，大中型企业都负担十个税种以上，企业税收负担率都在55%—80%之间，同时还要承担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认购国库券等任务，企业实际可支配的资金有的仅占5%左右，企业的技术改造、生产发展的资金没有着落。影响了企业的活力。这就影响到财政收入从1985年8月起连续20个月下降。而当时继续进行承包制试点的首钢、二汽等单位却利润年年递增，企业活力不断增强。从1986年春季开始，各级政府又把注意力转向企业承包。象北京市就是为了迅速扭转1986年上半年生产和效益滑坡的被动局面，在全市大面积推行承包制的。1987年5月，国务院决定，要求全国推行承包制，从此，承包制作为主要形式再一次登上企业改革的舞台。

这次承包吸取了利改税前承包责任制的合理内核，又对其进行完善，使这次承包改革较之以前，不论在主体、方式、内容、机制等方面都有了很大改进：①从承包的主体来看，原有的承包主要是以行政机关为主体，实行层层承包，层层中转，承包

主体和承包对象的关系模糊；这次承包是由经营者对所有者一次性指标承包，使承包主体和承包对象更加明确、突出；②从承包企业两权分离的程度来看，原有的承包制，国家明确下放给企业一些自主权但难以落到实处，企业始终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这次承包通过合同保证，赋予了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如干部任免权、劳动人事权、工资奖金分配权、自有资金使用权等，企业与主管部门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由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经济合同关系，企业有权抵制来自上级各部门的不合理的行政干预；③从承包内容和范围来看，原有承包是“平面型”的，内容简单，大多是包产出（即产值和利润）。而这次承包经营是“立体型”的，由单项承包发展到多项承包，不仅包产出，而且包投入（技术改造），包资产增殖，并将企业经营好坏与职工分配挂起钩来。企业内部实行厂长经营负责制、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责任审计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四制并举”，从根本上改善了企业经营机制。④从承包指标和承包者的产生方式来看，原有承包指标是自上而下地层层分解出来的，难以符合企业实际，这次承包中承包指标的产生大多通过两种方式：一是从企业实际出发进行客观评估；二是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这就能使承包指标比较客观地反映企业实际投入、产出能力。在原有承包中，经营者完全由上级任命。这次承包大力引入竞争机制，推行公开招标。

总之，这次承包呈现出许多新的特色，在较大程度上解决了“利改税”基数不公平、税负过重、企业活力不足的种种问题，为企业创造了内有动力、外有压力的经营环境，加之人们在思想上对企业承包有了较充分的准备，在理论上对承包制的研究也不断深化。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承包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国民经济发生了重大的转折，财政收入开始回升。实行承包后的1987年和1988年，实现利润的年递增率为11.1%，承包后两年增加的利润比前八年增加利润的总和还多38亿元，这两年上交利税的年增长率为11%，大幅度地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1989年以来，承包企业在治理整顿中坚持深化改革的方针，经受住了外部环境变化很大，困难重重，尤其动乱的严峻考验，再一次显示出承包制的强大生命力。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义

一、对承包经营责任制内涵的分析

如上所述，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企业管理方式的一项改革已经实践了几年，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其作用是充分肯定的，然而什么是承包经营责任制？其回答则是不肯定的。不少人用“两保一挂”“利润包干”等措词来概括，更有甚者将其简单地归结为“承包”二字，显然是不正确的。

按照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中的解释，“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管理制度”。这个定义的内涵是明确的。经过几年改革实践的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符合中国国情，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一种经营机制。所以，承包经营责任制具有特定的含义，蕴含着深刻而丰富的科学内容，其具体内容也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而日趋明朗：

（一）以公有制为前提。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承包制决不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否定，而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发生、发展的，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有制固有的优越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二）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为理论依据和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企业享有对全民财产的经营权是完全可能和十分必要的。承包制以两权分离为依据和目的，使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契约化、确定化、

具体化，使企业摆脱政府的直接控制，政府摆脱企业的依赖，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此，企业应享有经营决策、机构设置、人事安排，资金使用，分配形式，资产处理方面的各项权利。

(三) 以责、权、利紧密结合为核心。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不但享有权力和利益，还应对国家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必须坚持责、权、利相结合，三者的关系是以责为中心，以责定权、定利；权是条件，利是动力。只有使责、权、利直接挂钩，紧密结合，有机统一，才能使企业既有动力，又有压力，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充满活力，蓬勃发展。

(四) 以利益约束为机制。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经营的动力源不是依据财产约束，而是依靠利益约束，企业经营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就是经济利益。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通过利益约束机制与企业运行机制的互相促进，有机结合，来刺激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建立企业的利益约束方面有两个方面的重大措施：一是把承包责任落实到承包者集体或承包者个人身上，使经营权人格化。二是更新改造或资产增值情况与企业留利挂钩，工资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这样，就迫使承包者改变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变企业的内部分配形式，建立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约束机制。

(五) 以合同为准绳。承包经营合同是发包方（国家及其委托的部门）与承包方（以企业经营者为代表的承包企业）签订的合同。它是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一种法律形式，是划分国家与企业双方责权利关系的经济契约，它不仅明确规定了企业在承包期内必须完成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经营者的权力义务，奖罚办法和分配办法，而且明确规定了发包方的义务，使签约双方具有平等地位。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以维护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律效力。由此看来，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即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行过程，也就是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实

现过程。因而能否适当签订并有效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是企业承包经营能否成功的关键。

以上五个方面的内容是有机统一的，相互联系，从而构成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完整科学内涵，使企业形成一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具有充分活力的新经营机制。

二、对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评价

实践已经充分证明，承包制在改革中已经显示出巨大的作用和强大的生命力。在现阶段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都将继续实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主要理由是：

（一）承包制是在改革实践中找到的符合社会主义制度、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一种经营机制。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我国的国情决定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就国营企业而言，一方面必须坚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不变，另一方面又必须具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活力。当前，一项重要改革方针是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健全企业经营机制。但是如何实现这种分离，还有个具体形式问题，经过几年来的理论探讨和改革实践，已经出现了多种形式，诸如租赁经营制，承包经营制，股份制等。这些形式都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两权分离，每一种形式都具有各自的特点和适用条件。

租赁经营责任制是国家（通过其授权的部门）作为出租方，将企业有期限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依照合同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的特点之一就是两权分离比较彻底，国家只收取租金，企业生产什么，如何经营，怎样分配留利等问题一般由承租人自己作主，国家对企业的生产、分配控制和管理大大弱化。因此，租赁经营一般只适用于全民小型的商业、饮食服务、工业企业，而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国家必须加强宏观管理的全民大中型企业来说，则是不适用的。

股份制是以股份形式集资，依法组成股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一般地说，股份制是一种所有权与经营权长期分离的经营方式。目前推行股份制条件很不成熟，在全民财产人格化、公有资产分割、股票发行与流通等一系列问题有待研究探讨的情况下，除对股份制可进行较为规范的试点外，应予缓行。

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承包经营合同，确定国家与企业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具有独特的优点，它既能维护企业的公有制性质，保证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指导和管理，也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经营权限，确定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者的地位。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实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率运转，它是一种具有激励又有约束的企业经营机制。

（二）承包制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的一种新尝试。

承包制用经济合同的方式把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国家，与作为生产资料经营者的企业，从原来政企合一的隶属依附关系，基本转变为政企分开，双方都有各自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关系。承包合同明确规定承包方的义务，将企业对国家应承担的责任确定化、具体化、法律化。承包合同规定了一系列承包指标，如上交税利数额，技术改造任务，国家指令性计划，国家资产维护和增殖，归还贷款等。承包方必须完成这些任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合同，明确发包方应当维护承包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其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样就把过去上级机关对企业的单方面制约变成了对合同双方的约束，为企业自主经营提供了保障。

（三）承包制是优化组合企业内部生产要素，建立新的经营机制的成功的经营管理制度。

承包经营责任制确定了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尽管承包制的形式很多，内容复杂，但有一个共同特点，企业可以在取得经营权后，充分施展自己的经营、理财才能。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机构设置和选聘干部，配置生产要

素，制定经营方案，强化企业的运行机制。通过“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承包办法。大大激发了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强化企业的利益机制和风险机制。通过一系列的承包考核指标，强化企业的约束机制，由此使企业逐步建立起能够进行自我调节、自我制约、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具有蓬勃生机和充分活力的新的经营机制，将企业由过去缺乏活力的被动的单纯财政上缴，逐步转换成为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主体。

（四）承包制的适应性很强，符合当前我国国情。

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市场体系还不能一下子建立起来，生产力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都还不高，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企业之间的差异也很大。在这种情况下，搞完全规范化，绝对统一的经营形式，是比较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形式灵活，内容多样，可以根据企业资源和外部条件千差万别的具体情况，在承包的方式、数量、比例、主体期限等方面做相应的调整。盈利企业可以包，亏损企业也可以包；小企业可以包，大企业也可以包；可以短期包，也可以长期包；可以由经营者个人承包，也可以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承包，还可以由企业职工全员承包；可以承包绝对额，也可以承包某种比例；可以在利改税的基础上搞承包，也可以不受利改税限制搞承包。总之，承包制突出的优点在于它的适应面广，具体形式灵活多样，推行起来简便，因而容易被群众接受，在现有的条件下，利于新旧体制的衔接、转换。

综上所述，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个创举，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在改革进程中，党的领导和中国人民的创造相结合的产物。它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较好地体现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要求，在确立国家与企业关系，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激励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国家收入方面显示出明显的优越性。不过，人们至今对承包经营责任制仍然有着种种议论，如：